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1-12 ( 2012 年 3 月 ) ( 於 2012 年 8 月及 2014 年 3 月及 2019 年 8 月更新 )

[更新以載入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刊發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的內容]

事宜	颱風訊號及暴雨警告的有關安排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不適用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 <u>交易部</u> 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部查詢。為釋除疑慮，本函只涵蓋股本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

### 1. 目的 ( 於 2012 年 8 月修訂及 2019 年 8 月更新 )

1.1 本函列出公司進行若干事項當天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 公布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極端情況」)<sup>1</sup>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其與聯交所之間所涉程序的各項安排；該等事項包括：

- (a) 就招股章程的註冊發出批准信；
- (b) 刊發招股章程；
- (c) 公開發售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d) 預先審閱關於最後發售價、顯示市場對配售的興趣水平、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的公告 (「分配公告」)；
- (e) 發出上市批准信；或

<sup>1</sup> 根據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刊發經修訂的「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情況 ( 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 ) 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 ( 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 )，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f) 股份開始買賣。

## 2. 背景 (於 2019 年 8 月更新)

2.1 上市申請人及公眾均需要一套關於惡劣天氣情況及 / 或極端情況下各項相關安排的清晰、正規指引。

2.2 此指引乃按聯交所在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而定。

## 3. 指引 (於 2019 年 8 月更新)

### 3.1 就招股章程的註冊發出批准信

(a) 在發出招股章程之前一天(「P-1日」),申請人一般會在早上呈交有關文件予聯交所,以便在下午4時前取得關於准其在公司註冊處註冊招股章程的批准信。

(b) 在發出招股章程當天(「P日」),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會上載聯交所網站,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c) 若P-1日當天天文台發出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有關安排如下:

時間	情況	<u>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 或極端情況</u>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或之前 取消	• 待聯交所負責有關個案的首次公開招股小組(「負責小組」)於 P-1 日上班後審閱有關文件及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	• 待負責小組於惡劣天氣 <u>及 / 或極端情況</u> 後的營業日返回辦公室後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後		• 負責小組將於 P-1 日下班前發出批准信。	• 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毋須特別安排。

- (d) 若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i)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sup>2</sup>」)第44A(1)條規定：申請人應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合規，並於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申請人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於2014年3月更新)。
  - (ii) 招股章程的日期早於其發布日期：申請人應就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而撰備信函，說明是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導致發布延誤，使招股章程並非於招股章程日期發布、流通或派發。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 3.1A 刊發招股章程 ( P日 ) ( 於2012年8月新增 )

- (a) 若P日當天上午9時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上市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需行動，確保遵守《公司條例》<sup>4</sup>第44A(1)條 (於2014年3月更新)。
- (b) 若為確保遵守《公司條例》<sup>4</sup>第44A(1)條而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公開招股上市時間表，上市申請人須在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布新時間表，公告毋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申請人毋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於2014年3月更新)。

### 3.2 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 (a) 有關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時遇上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的安排，招股章程內一般已有提及。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 (「AA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候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原訂安排將告取消。
- (b) 有關認購申請的辦理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均沒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營業日 (「A+1日」) 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進行。

---

<sup>2</sup>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 (c) 若上述安排已於招股章程內註明，可不用發出公告。若要發出公告，也不用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 3.3 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 (a) 有關分配公告，負責小組平日會在上市日期前兩天(「L-2日」)審閱並批准通過。分配公告會在L-2日下午4時15分至晚上11時之間又或上市日期前一天(「L-1日」)上午6時至上午8時30分之間上載聯交所網站。
- (b) 若L-2日當天懸掛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安排如下：

時間	情況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 或極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或之前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待負責小組於 L-2 日上班後作預先審閱。</li> </ul>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配的結果可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上載聯交所網站。分配公告將留待 L-1 日才審閱；若先前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要刊發補充分配公告。申請人或須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妥善處理已發布的不正確資料，令聯交所相信不會於上市之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考慮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li> <li>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結果上載聯交所網站，申請人或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li> </ul>	
上午 9 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小組會在 L-2 日下班前完成預先審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毋須特別安排。</li> </ul>

### 3.4 發出上市批准信

- (a) 上市批准信一般在L-1日的下午4時前發出。
- (b) 若L-1日當天懸掛有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極端情況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安排如下：

時間	情況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警告 或極端情況	黑色暴雨警告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或之前 取消	• L-1 日完結前發出批准信。	
上午 9 時前	下午 1 時 及之後 仍然生效	• 若已預料 <u>將會出現惡劣天氣將會轉壞及 / 或極端情況</u> ，批准信將於 L-2 日發出，否則在沒有此等 <u>訊號及 / 或警告或極端情況</u> 的上市日（「L 日」）的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	
上午 9 時後		• 負責小組會在 L-1 日下班前發出批准信。	• 負責小組仍在辦公室，毋須特別安排。

### 3.5 上市當天（L日）

- (a) 有關股份在市場恢復交易後即開始買賣（即使只餘半天）。至於市場何時恢復交易的詳情，請瀏覽聯交所網站內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安排」：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typhoons/tradingarrangement_c.htm)
- (b) 毋須刊發公告，因為遇上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時的交易安排已登載聯交所網站。

- 3.6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上市申請人應確保於上市文件內載列萬一遇上惡劣天氣及 / 或極端情況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應變安排。

\*\*\*\*